

發生意外，都可申請保險理賠。由於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學生應妥善留存所有相關的就診證明與醫療收據，並儘早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由學校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主動處理後續理賠事宜。

若實習合作機構已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學生可憑相關就診證明與收據，請實習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保險給付。

Q05	實習合作機構要求簽署額外契約文件時，是否應該簽署？
------------	----------------------------------

學生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作契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作契約內容。

如果實習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學生簽署，學生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之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實習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確認修正內容未損及學生權益後，再向學生告知合作契約簽署之涵義。

Q06	實習合作機構可以臨時要求至其他分店或分公司支援嗎？
------------	----------------------------------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契約內容須載明事項包含「實習場所」。為確保學生實習權益及通勤安全，需在契約中載明學生實際實習地點，實習合作機構即使基於企業經營或業務調配所需，若未經得學校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二、輔導教師

Q01	評估實習合作機構時，應考量哪些重點？
------------	---------------------------

學校應確認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之條件，並就「實習權益保障」、「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

3 個面向進行實地評估。其可包含內容分述如下：

1. 實習權益保障

可包含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待遇、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實習時間、實習環境、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

2.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

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實習場域提供實務操作的機會、實習內容發揮空間、實習輔導軟硬體的支援程度等。

3. 實習場所安全性

學校於實習前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包含實習場所會實際接觸之機具設備操作流程、安全設備配置、教育訓練及現場環境等)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及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

Q02	學生實習前，應給予哪些提醒？
------------	-----------------------

校外實習是多數學生首次從校園身分轉變為職場新鮮人，在角色轉換的過程中，學校輔導教師需要給予更多的關懷與提醒，協助學生調整心態並做好各類準備，讓實習過程順利進行及銜接。以下是建議實習輔導教師在學生實習前可說明或提醒的相關事項：

1. 向學生說明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之實習合約內容，包含實習待遇、實習時間、投保類型、成績評核及輔導訪視等項目。
 2. 提供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制定的「個別實習計畫」，並說明學習主題及內容。
 3. 提醒學生，實習期間需配合學校輔導教師進行實地訪視。
-

-
4. 告知學生，若發生薪資給付異常、強迫加班等不合理情形，應立即向學校或輔導教師反映。
 5. 教導學生，當工作有任何疑慮或狀況時，應立即向業界輔導教師（主管）或學校輔導教師請教或報告，以利及時處理與學習。
 6. 強調若發生意外或職災，應立即就醫，並由本人或代理人儘速聯繫業界與學校輔導教師。同時提醒學生留存所有就醫證明與收據，以利後續申請保險理賠。
 7. 提醒學生，若有實習不適應或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之情形，應立即向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
 8. 鼓勵學生於實習期間定期與學校或輔導教師聯繫。
 9. 叮囑學生遵守實習合作機構之考勤規定，準時出勤或循程序請假。
 10. 提醒學生，須依學校系科規定，定期繳交實習報告或日誌。
-

Q03

執行實地輔導訪視時，應關心與注意哪些事項？

實習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實地輔導可關心或注意之相關事項：

1.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指導學生。
 2. 學生從事實習內容包含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工作事實，應向實習合作機構確認是否有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3.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準時發放薪資或津貼，其金額是否與實習合作契約相符。
 4.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額外繳交保證金或任何訓練費用。
 5.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額外要求學生簽訂其他各類形式的契約。
 6.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具僱傭關係之學生配合加班及是否依法給付加
-

班費。

7.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從事之活動與個別實習計畫是否相符。
8. 關心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其他員工之相處狀況，以及學生對實習活動與環境之適應情形。

實習輔導教師於校外實習期間應實地至學生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瞭解學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實習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成紀錄；若問題可歸咎於實習合作機構本身，實習輔導教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學生轉換實習合作機構或未來繼續合作與否之參考依據。

Q04	如何確保並掌握學生實習的品質與進度？
------------	---------------------------

1.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及程度，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2. 提醒並檢視實習合作機構確實按照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各階段實習主題與項目，施予學生實務操作安排及訓練。
 3. 透過定期的通訊聯繫，隨時掌握學生的實習進度及狀況。
 4. 透過定期至實習合作機構實地訪視，拜訪業界輔導教師瞭解學生實習實際狀況。並與學生進行深入訪談及溝通，針對學生的疑慮或不適應給予適時的輔導，增加學生持續實習的信心，如有學生權益受損之情形，亦應積極協助。
 5. 檢閱每階段的實習報告、日誌、心得等書面成果，是否有達到該階段的預期學習目標，並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6. 透過實習成果競賽、心得發表等活動，檢視學生整體的實習成果及成長。
 7. 透過實習滿意度調查（學生、實習合作機構）的回饋，瞭解未來實習規劃如何精進。
-

-
8. 透過召開實習檢討會議，邀請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出席。針對實習辦理成效或回饋意見，進行課程規劃檢討及調整。
-

Q05	若知悉學生有不適應或權益受損情形，應採取何種應對措施？
------------	------------------------------------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應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並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如有不適應或有反映不合理的狀況，可參考下列處理方式：

1. 學校輔導教師應先行聯繫學生，深入瞭解學生反映之情事。針對事件進行初步分析及提供後續處理建議，以先穩定學生情緒為主，並給予適當的輔導及關心。
2. 若屬實習項目內容致使學生無法適應，由學校輔導教師先行與學生溝通，恢復其自信心及狀況，並持續追蹤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若後續追蹤仍無改善，可與實習合作機構業界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微調個別實習計畫項目，並將調整後的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充分與學生交換意見，確保學生實習時的受教權益。
3. 若屬實習合作機構不合理要求、違反法令或違反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學校輔導教師應儘速告知學校、實習合作機構人資部門及業界輔導教師，要求機構儘速檢討及改善現況。若實習合作機構仍未進行改善，應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並由實習合作機構或學校依會議決議確實執行。
4. 權益受損之爭議涉及實習合作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學校應輔導學生向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或申請調解。

如經由上述過程處理，學生仍無法適應調整後的實習項目及實習環境，學校輔導教師經確認學生「無意願」持續目前的實習，應立即啟動轉換程序，將學生安排至其他合適的機構完成實習。
